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封装材料电磁参数测试系统，生产厂为成都恩驰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中心A108号。封装材料电磁参数测试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封装材料电磁参数测试系统的弓形法反射率测试模块、同轴传输反射法测试模块I、同轴传输反射法测试模块II、自由空间传输反射法测试模块、波导传输反射法测试模块、谐振腔微扰法测试模块、矢量网络分析仪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封装材料电磁参数测试系统的组装调试工作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恩驰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4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恩驰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4日